

庆安县水务局文件

庆水保许可(2022)02号

关于庆安县格木克河治理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庆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于2021年11月8日提出的庆安县格木克河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本机关已于11月8日受理，2021年11月10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技术评审，第三方于2022年1月5日提交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概况

庆安县格木克河治理工程（一期）位于庆安镇兴安村李大房子屯至吉安村孟家窝棚段左岸，堤防起点坐标为东经127°24'59.15"、北纬46°52'4.84"，堤防终点坐标127°30'58.50"、

北纬 46°48'55.20"。工程建设行政为扩建，加高培厚堤防 16.49 公里，综合治理河长 22.08 公里。庆安公园段防洪工程级别为 3 级，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其余堤段防洪工程级别为 4 级，设计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新建及拆除重建其上排水涵闸 14 座；本工程堤防设立错车平台 30 处，在堤防设置上堤引道 13 处，总长 0.454 公里。工程总占地面积 20.1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9.56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0.61 公顷；动用土石方总量 55.4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10.88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5.8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4.60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5.80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33.72 万立方米，施工结束后无永久弃渣产生。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总投资 3995.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45.44 万元，由庆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投资建设；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17 公顷。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 （四）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分和措施总体布局。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和成果，估算总投资为 191.5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42016.00 元（计费面积 201680.0 平方米，按照“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计费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实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税发〔2020〕57号）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

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庆安县格木克河治理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

庆安县水务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庆安县水务局

2022年1月5日印发

共印5份